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

地址: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 293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左后旗法院移动审务平台线路服务(填写项目名称)NMGZCS-C-F-26023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谈判)件、响应件等件的相关内容,甲双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谈判)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移动审务平台线路服务(223 点位)、利用 5G 专网使用审务通移动终端管理系统软件服务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 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

(三)服务地点: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冯丽颖、18647516061(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志辉、1384757955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投标、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投标、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投标、谈判)文件





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乙方选用 5G 套餐专网提供服务,利用 5G 手机专网访问移动办案办公服务平台,实现法院系统办公自动化。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876390 元(小写)捌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服务点位交接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起 3 日,付合同总额的 100.00%,即 876390 元(小写)捌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大写)。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

银行账号:0609051529022111449

银行联号:10219900006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应付款的 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通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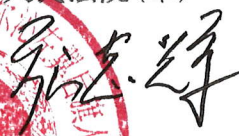
1、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联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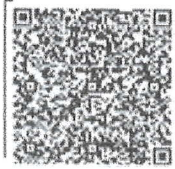


中国联通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2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于2026年05月25日前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移动事务平台线路服务(项目编号: NMGZCS-C-F-26023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876,39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	

画

